

公告编号：2020-051

证券代码：834715 证券简称：十川股份 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取消前次认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十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事项，并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，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。

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，会计师事务所履行验资程序时，因发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开户银行的询证函格式不符合银行内部规定，专户开户银行无法在询证函上盖章。鉴于公司不能及时取得验资报告，公司董事会拟更换开户银行及缴款账户，并取消前次认购，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和履行认购程序。

2020年12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取消前次认购的议案》，具体详见《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


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。

二、对认购人及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协调退还认购人的投资款，认购人可根据后续披露的认购公告重新缴款认购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23日

